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蕭美春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添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郭詰菘、郭再添間
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請求之標的及數量，應包含請求本金、利息（起
息日、請求利率）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